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小調字第1548號

聲請人 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元

相對人 福泰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為私法人，主營業所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此有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另兩造間無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書面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